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西州华昱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西州华昱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具体公告如下：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建工绿色能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海西州华昱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70% 股权的议案》。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北京建工绿色能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海西州华昱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昱环保”）70% 股权，并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完成了股东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茫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1、交易定价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北京建工绿色能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建工绿色”）与北京中能诺泰节能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一”或“中能诺泰”）、马玉川（以下简称“乙方二”）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签订了交易协议，甲方购买乙方一持有的华昱环保 55%，购买乙方二持有的华昱环保 15% 股权。股权交易价格不高于经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的评估值。

华昱环保备案评估值为 6622.6977 万元（备案编号为：备-北京市-建工 2022 00154791），目标公司交割日经审计的 2022 年 2 月 28 日净资产为 6,441.9220 万元（中汇京会专[2022]0535 号），较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减少 109.25 万元，差额部分经交易方协商由乙方一、乙方二按股权转让比例承担，甲方自交易价款中扣除，转让价款调整后为 4527 万元。其中，乙方一 55% 股权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3582 万元，乙方二 15% 股权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格 945 万元。

2、交易价款支付

序号	付款金额	付款条件	支付对象
1	2082 万元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中能诺泰 马玉川
2	1887 万元	华昱环保取得（10 万吨）危废经营许可证	中能诺泰
3	279 万元	华昱环保取得（10 万吨）危废经营许可证 且实现 2022 年净利润承诺	马玉川
4	186 万元	华昱环保实现 2023 年净利润承诺	马玉川
5	93 万元	华昱环保实现 2024 年净利润承诺	马玉川

3、业绩承诺

根据交易方签署的协议，华昱环保的 2022 年至 2024 年的最低业绩要求：

- （1）目标公司 2022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900 万元（大写：玖佰万元整）。
- （2）目标公司 2023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
- （3）目标公司 2024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100 万元（大写：壹仟壹佰万元整）。

4、现金补偿义务

根据交易方签署的协议，若目标公司未达成上述业绩最低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现金补偿方式对甲方进行补偿。补偿数额为最低保障业绩与该年度审计报告中的净利润的差额乘以甲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计算公式为：补偿金额=（当年最低业绩要求-该年度经审计实际完成净利润数）*70%。

乙方一及乙方二根据股权转让比例向甲方现金补偿，即，乙方 1 承担 79%，乙方 2 承担 21%，乙方一及乙方二应该在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现金补偿的支付。后续年度超额完成的业绩不可抵减之前年度的补偿金额。

二、交易履行情况

1、2022、2023 年度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履行情况

(1) 2022 年业绩实现及补偿情况

根据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0608 号）及交割日审计报告（中汇京会专[2022]0535 号），华昱环保 2022 年 3-12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0.02 万元。原股东据此应向建工绿色现金补偿 601.99 万元（其中中能诺泰 475.57 万元，马玉川 126.42 万元）。与部分股权转让款抵销后，原股东已补偿完成。具体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2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海西州华昱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2) 2023 年业绩实现及补偿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昱环保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4]2508 号），华昱环保 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54.97 万元。根据协议约定，原股东应向建工绿色现金补偿 521.52 万元（其中中能诺泰 412.00 万元，马玉川 109.52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0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海西州华昱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截至目前，马玉川已通过股权转让款抵销的方式完成补偿；中能诺泰 2024 年通过与股权转让款抵销的方式补偿 49.5 万元、通过债权转让的方式补偿 90 万元，剩余 272.50 万元补偿款尚未向建工绿色支付。

三、2024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与现金补偿义务

根据青海省发布的《石油天然气开采含油废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等 3 项青海省地方生态环境标准的公告，要求剩余固相物中石油烃含量由 20000mg/kg 变更为 4500mg/kg。由于当地标准提高，原有部分生产线不能再投入使用，计划新增的符合新标准的设备尚未投产，使得全年产值及利润未能达到预期目标。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昱环保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5]4070 号），华昱环保 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14.27 万元。根据协议约定，原股东应向建工绿色现金补偿 410.01 万元（其中中能诺泰需补偿 323.91 万元，马玉川需补偿 86.10 万元）。

四、敦促当事人履行现金补偿义务措施

公司已经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及《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相关内容，敦促补偿义务人履行承诺，将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华昱环保 2024 年审计报告出具一个月内，建工绿色将与马玉川签署债务抵销协议，支付马玉川四期股权转让款时，从中扣除马玉川应付建工绿色的 86.10 万元业绩补偿款。

2、基于华昱环保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中能诺泰应付建工绿色的业绩补偿金额合计 596.41 万元（2023 年剩余业绩补偿款 272.50 万元+2024 年业绩补偿款 323.91 万元），建工绿色将按照以下程序敦促中能诺泰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1）华昱环保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建工绿色将书面通知中能诺泰及时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并要求其在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全面履行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业绩补偿义务。

（2）中能诺泰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全面履行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业绩补偿义务的，建工绿色将根据相关协议追究北京亿盛源技术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亿盛源”）的无限连带保证责任。亿盛源持有建工绿色 45% 股权，对应的净资产 2202.7 万元（经审计建工绿色 2024 年度净资产总计 4894.9 万元）。如亿盛源不能按时履行担保义务，建工绿色将主张对其资产进行处置，以实现补偿权利。

3、对华昱环保加强管理。修复公司向华昱环保派出专职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及管理团队，现场开展经营管理工作。同时，对华昱环保技术及设备的升级改造、业务扩展等方面给予技术、人员、政策等全方面的支持。华昱环保将继续提高市场拓展及管理能力，持续深耕油泥市场，开拓新的市场机会，不断提

升油泥处置能力及服务质量，形成区域内竞争优势，提高业绩及盈利水平。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海西州华昱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